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职成〔2022〕132 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2年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

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学校，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 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教办职成〔2021〕306 号) 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2 年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职业学校(不含已立项 的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建设单位)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每校限报 1 个专业。市(县) 属中等职业学校通过各地教育 局推荐申报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每地限报 2 所，省直管县(市) 每地限报 1 所；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教 育厅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，在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、 标准体系建设、双导师团队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培养模式改革、 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，且具有引领、示范、带动和可 推广性的，均可申报建设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。优先支持国家 级、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和专业申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各地、各校要认真总结梳理近年来现代学徒制工作取得的 经验和成效，对照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建设标准，深入把握现代学 徒制核心要素、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，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双 元育人。

2. 申报学校对照《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评选标准》(附件 1)， 总结梳理本校现代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，填写《河南省现代 学徒制示范点申报书》(附件 2)， 并整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 申 报书和佐证材料各自装订成册，分别不超过 30 页和 100 页。各地 教育局对照有关要求，择优遴选推荐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申报。 各高等职业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申报。

3.各校对本校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

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本次评选资格， 且 2 年内不允许再申报该项 目。请各单位于 5 月 18 日前将申报书和佐证材料 (一式三份) 报 送至指定地点，同时发送申报书 (Word、PDF 格式)、佐证材料 (PDF 格式)电子版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根据工作安排，拟委托河南省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 员会于近期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培训交流活动。请教育部现代学 徒制试点单位、河南省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和示范点立项建设单 位全面梳理工作情况，形成现代学徒制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，于 5 月 18 日前报送电子版及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版至指定邮箱。请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材料质量，我厅将根据材料情况遴选单 位做会议交流发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：刘东洋、赵立新 电话：0371-69691983

2.材料报送： 周 莉

电 话： 15937139886

地 址：河南省中牟县青年西路 38 号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邮 箱： liudongyang@haedu.gov.cn

附件：1.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评选标准

2.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申报书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— 3 —

附件 1

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评选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观测点 | 分 值 |
| 招生招工一体化(16 分) | 校企合作 方案 | 校企签订合作协议或制定合作《章程》，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，明确招生招工、双主体培养、维护学 生合法权益、毕业与就业等方面双方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，协议(《章程》)得到有效执行。 | 4 |
| 招生招工 | 有校企共同研究制订和实施的招生招工方案，并制定有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性文件，有 招生招工简章，简章中列明学徒制专业、学制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模式、就业企业、就业岗位等信息。 | 4 |
| 劳动用工 合同 | 学徒、监护人、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(四方)协议，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，明确 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、教学内容和权益保障等；企业和学徒签订有劳动合同或用工合 同(未满 16 周岁的学徒除外)。协议和合同得到有效执行。 | 4 |
| 培养规模 | 学校现代学徒制招生规模不低于年度招生规模的 5%，现代学徒制招生专业不少于年度招生专业的 5%， 现代学徒制培养实现常态化，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：现代学徒制培养规模要达到在校生的 10%以上。 | 4 |
| 标准体系 建设 (14) | 标准体系 | 专业有校企共同研讨设计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实训条件 建设标准、岗位标准、企业师傅标准、质量监控标准等及相应的实施方案，各项标准得到有效落实。 | 10 |
| “1+X”证书 | 专业推进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成效明显，至少参与 1 个证书试点工作，且考核计划完成率达到 80% 以上。 | 4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双导师团队建设(15 分) | 双导师团队 管理机制 | 实行双导师制，拥有专兼结合、校企互聘共用的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，有双导师的选拔、培养、考核 和激励制度，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。 | 5 |
| 企业导师 | 企业导师责任和待遇明确，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，并享受相应带徒津贴。 | 3 |
| 学校导师 | 学校落实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制度，学校导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专 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 | 3 |
| 校企互聘 共用 | 探索建立教师流动编制和编内聘用兼职教师，校企间人才流动机制灵活，校企双方共同开展人员双向 挂职锻炼、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等。 | 4 |
| 教学资源 建设(15 分) | 教学条件建设 | 能够统筹利用好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、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和企业实 习岗位等教学资源，满足学徒岗位成才教学要求。 | 6 |
| 课程资源 建设 | 及时吸纳企业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融入课程，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 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、融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 准和企业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。 | 5 |
| 教材建设 | 校企双方选派人员共同开发、正式出版有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等高水平教材。 | 4 |
| 培养模式 改革(18 分) | 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 | 坚持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，校企共同制定学校培养与在企业 岗位培养相交替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实施弹性学习时间，学校与企业岗位交替培养不少于两个循环。 | 6 |
| 技能评价 | 制订以育人为目标、能力为本位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，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，引进第三 方评价机构对学生(学徒)岗位技能达标情况进行评价。 | 5 |
| 学分管理 | 校企共同制定适应现代学徒制的学分管理规定，赋予学校学习与企业岗位实习学分。 | 3 |
| 规范保障 | 制定学徒在企业阶段的管理办法，根据教学需要，科学安排学徒岗位、分配工作任务，保证学徒合理 报酬；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、工伤保险，保障 学徒合法权益。 | 4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机制 建设(12 分) | 管理制度与 规范 | 校企共同制定覆盖招生招工、工学交替培养、培养运行管理、学籍学分管理、质量监控管理、人才培 养成本分担、学生 (学徒) 权益保护等环节的现代学徒制工作制度和规范，实现现代学徒制管理高效、 有序、规范。 | 4 |
| 质量监控 体系 | 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党委会审定，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纳入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、质 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。 | 3 |
| 人才培养 成本共担 | 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，多渠道筹措经费用于开展现代学徒制工作，积极争取行业、 企业和社会的支持。 | 5 |
| 特色与创新(10 分) | 特色与创新 | 1.积极探索，先行先试，现代学徒制工作有较大创新点和突破点，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借鉴性，成果被 其他院校借鉴推广；2.成为教育部或省级现代学徒制工作试点并通过结项验收； 3.现代学徒制经验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； 4.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相关理论研究，有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，或有省级及以上 教学研究课题；5.建立有现代学徒制特色学院、产业学院等，学院实施校企双重领导和管理，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健全。 | 10 |

附件 2

河南省现代学徒制示范点 申 报 书

申报学校(盖章) ： 合作企业(盖章) ：

申 报 专 业： 申 报 类 别： 主管单位(盖章) ： 项 目 负 责 人： 联 系 电 话：

河南省教育厅制

2022 年 4 月

填 写 要 求

1. 申报表中有关数据、材料和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数据 以“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”中的数据为准。

2.封面中“合作企业”不超过3 个，需同时加盖所有合作企业公章 (下同)。

3.封面中“申报类别”填写“高等职业学校”或“中等职业学校”。

4.市(县)属中等职业学校需在“主管单位”一栏加盖市(县) 教育 行政部门公章。

5.表格中“举办单位类型”是指政府、政府部门、企业或其他。

6.表格中“所有制性质”是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 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等，从中选取一 项填写。

7.表格中“招生模式”分为： 招生与招工同步、先招工后招生、先招 生后招工三类。

8．佐证材料中涉及多个学徒多份合同的，可只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， 另附 1 份签订合同的学生名单(加章)即可。

9.佐证材料中涉及方案、协议、合同和文件等，应提供原始材料扫描 (复印) 件。

10. 申报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、单独成册，申报书中注明佐证材料所 在页码。两材料封面按要求加盖公章，一式 3 份，双面印刷，A4 纸左侧装 订，连同电子文档(PDF 格式)一并报送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校 基 本 信 息 | 学校名称 |  |
| 建校时间 |  | 院校性质 | ¡ 公办 ¡ 民办 |
| 举办单位类型 |  | 举办方名称 |  |
| 在校生数 | 人 | 教职工数 | 人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学校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是否为现代学徒制 试点院校 | £教育部 £河南省 £非试点 |
| 专 业 基 本 信 息 | 专业名称 |  | 专业代码 |  |
| 在校生数 |  | 专任教师数 |  |
| 现代学徒制实施时间 |  | 招生模式 |  |
| 学校导师数 |  | 企业导师数 |  |
| 现代学徒制招生规模 | 2018 | 2019 | 2020 | 2021 | 2022 |
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为现代学徒制 试点专业 | £教育部 £河南省 £非试点 |
| 企业基本信息1… 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所有制性质 |  | 职工人数(人)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企业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是否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| £ 国家级 £省级 £非产教融合型企业 |

注：企业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可添加续表，但最多不超过 3 个企业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|  |
| --- |
|  (一)学校基本情况 |
| (不超过 300 字) |
|  (二)企业基本情况 |
| (不超过 800 字) |

三、现代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

|  |
| --- |
|  (一)招生招工一体化 |
| (佐证材料必须提供招生招工相关的文件、协议和合同，以及学徒(学生) 名单 1 份)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|  (二)标准体系建设 |
| (佐证材料必须提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(原始版复印件))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
|  |
| --- |
|  (三)双导师团队建设 |
| (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学校导师、企业导师两份名单)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|  (四)教学资源建设 |
| 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
|  |
| --- |
|  (五)培养模式改革 |
| 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|  (六)管理机制建设 |
| 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
|  |
| --- |
|  (七)特色与创新 |
|  |
| 佐证材料页码 |  |

四、申报推荐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学校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合作企业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学校主管单位意见 | (盖章)年 月 日 |
| 专家委员会意见 | 签 字：年 月 日 |



— 16 —

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

